

#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66 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执行重整计划，你公司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实际控制人由应建仁、徐美儿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江苏深商持有你公司 14.74% 的股份，通过与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等 6 名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你公司 24.22% 的股份。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重整计划》，你公司破产重整转增的 2,027,671,288 股由江苏深商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和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因江苏深商控股股东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董事会层面无任何一方能形成绝对控制，深商控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导致你公司也无实际控制人。国民数字合计持有你公司 7.52% 的股份，国民数字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运力”），实际控制人为黄继宏，国民运力持有深商控股 25.34% 的股权，黄继宏担任深商控股的总经理，同时担任江苏深商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请你公司：

(1) 结合深商控股近 3 年主要股东持股及其变化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机制、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或约定、特殊利益关系等因素，说明认定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商控股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2) 结合黄继宏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比例、在江苏深商、深商控股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对江苏深商、深商控股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决策所能施加的影响等因素，分析说明不认定黄继宏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并核实黄继宏是否与其他方就取得你公司控制权事项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

(3)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其他股东持股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地位不稳定的情形，以及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或消除不利影响。

(4) 核实江苏深商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和财务投资人是否符合《重整计划》受让股份的条件，并说明财务投资人确定的过程及依据，是否为江苏深商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等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苏深商将利用产业协同优势，帮助你公司尽快恢复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并提供优质产业资源，引进

高端技术开发团队以及国家重点鼓励的纯电新能源汽车生产、产业技术支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产业协同优势的具体所指，并说明江苏深商是否具备提供产业资源、引进技术开发团队以及相关技术的能力，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时间、资金、人员等的安排。

4、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你公司将升级拓展新业务，借助重整投资人的资源优势，快速布局网约车市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资源优势以及布局网约车市场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时间、资金、人员等的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2 月 22 日